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忠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9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73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忠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起訴之程序要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忠訓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由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持有毒品之罪。

二、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行審理程序時，已具體指出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證據方法，即被告之相關前案執行記錄。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確定科刑判決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事實，要無疑義。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毒品相關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再犯與前案罪質相近之本案施用毒品犯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

01 對其未能收成效，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
02 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
03 不記載累犯）。

04 三、關於被告本案所施用毒品之來源，依被告於偵查中所稱，其
05 係在推特上向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購得（毒偵卷第58
06 頁），是被告未能提供本案所施用毒品來源之具體資料以供
07 檢警機關追查，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
08 定以減免刑責之餘地，附此指明。

0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
10 察、勒戒後，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
11 毒品犯罪之禁令，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認其並無戒除
12 毒癮之決心，惟念其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尚未
13 對他人造成危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家庭生活
1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9 ，向本院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儀芳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毒偵字第998號

04 被 告 呂忠訓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南投縣○○鄉○○街0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呂忠訓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等
11 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230號判決應執
12 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
13 臺中高分院）後，因撤回上訴而確定；又因轉讓禁藥案件，
14 經臺中高分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5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15 0月確定；上開案件再經臺中高分院以104年度聲字第541號
16 裁定合併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確定。其於民國101年7月
17 23日入監執行，於107年3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
18 期並付保護管束，至108年11月1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
19 已執行完畢論。

20 二、呂忠訓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21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1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彰
22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19號為不起訴處
23 分確定。詎未思戒除毒癮，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
25 法施用，竟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
26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7月10日19
27 時21分許為警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不含公權
28 力拘束期間），在其位於南投縣○○鄉○○街000巷0號之住
29 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
30 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因呂忠訓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所定之採
驗尿液對象，經警於112年7月10日19時21分許採集其尿液送
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三、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呂忠訓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二)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三)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1.證明被告前受觀察、勒戒之執行而於112年6月1日釋放出所之事實。 2.被告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紀錄，足認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確有加重其刑以延長其矯正期間之正當理由。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1 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被告
02 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
03 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而再為本
04 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
05 不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6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07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3 檢察官 胡 宗 鳴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松 靖 昀

17 附錄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